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麥綺明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
署長
胡錦榮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首席行政主
任(行政)

| | | |
|-------------|-------------------------------------|---|
| 列席秘書 | : 李蔡若蓮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在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之前，梁國雄議員建議立法會應在下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哀悼四川省地震(下稱"地震")的災民。主席表示，梁議員的建議並不屬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職權範圍，並表示梁議員或可考慮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要求。

2. 為表達委員對地震災民作出的最深切慰問，主席建議在這次會議上默哀1分鐘，哀悼地震災民。委員表示同意。

項目1 —— FCR(2008-09)15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3. 主席告知委員，財委會是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舉行這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的建議，藉此為內地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4. 行政署長感謝委員同意舉行這次緊急會議。她表示，四川省汶川縣的地震已造成9 000多人死亡，而傷亡人數估計將會上升。地震亦導致大約50萬間樓房倒塌，並令運輸系統中斷，因此有迫切需要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一直有接觸，以瞭解災情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能協助及參與賑災工作尋求意見。中央政府的意見是，香港特區政府最好通過中央抗震救災總指揮部(下稱"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向地震災民提供援助。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向賑災基金額外注資3億5,000萬元，包括捐贈3億元予抗震救災總指揮部以進行賑災及重建工作，以及預留5,000萬元供主要救援機構申請，藉以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5. 楊森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鑒於地震的強度較1976年唐山大地震更為猛烈，他認為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撥出額外款項以提供緊急救援，尤其是根據各主要救援機構在

進行賑災工作方面的信譽及經驗，提供款項供其申請。劉秀成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楊議員表示，他樂於看到中央政府在地震發生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讓傳媒報道有關災情。

6.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提供多些撥款以進行賑災工作。他呼籲市民支持救援機構及各社區組織所舉辦的籌款活動。

7. 林偉強議員表示，鄉議局支持這項建議。他對地震災民深表同情，並認為當局建議撥出3億5,000萬元，只屬杯水車薪。他會支持日後在有需要時就賑災工作提供額外撥款。

8.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尤其是提供撥款供救援機構申請。不過，他強調有需要及時審批賑災基金的申請，以確保救援機構可獲得所需款項進行賑災工作。行政署長確認，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法加快賑災基金申請的處理程序，當中包括在接獲申請後盡早徵詢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就先前雪災的賑災工作申請賑災基金的例子，賑災基金秘書處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迅速獲得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她向委員保證，現行的審批機制可及時審批賑災基金任何緊急的申請。

9. 鑒於地震的傷亡人數預期會上升，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確認是否需要額外撥款，以提供緊急救援。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地震災區的災情迅速惡化，她支持這項建議。她贊同劉健儀議員的關注，認為中央政府／救援機構可能會提出額外撥款的要求。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中央政府及香港紅十字會等主要救援機構接觸，以瞭解地震災民的需要。劉江華議員認為，駐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亦可協助統籌為地震災民進行的緊急賑災工作。不過，馮檢基議員認為，鑒於中央政府掌握並瞭解到整體災情，由中央政府統籌賑災工作，會較救援機構為佳。

1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中央政府及救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災情的發展。倘若地震災區需要進一步援助，政府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款項。她又確認，相關的駐內地香港經貿辦會蒐集有關地震災區最新災情的資料，特別是涉及香港公民的個案，俾能迅速提供協助。

11.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地震災區滯留的香港居民的求助電話／查詢的性質。行政署長表示，截至2008年5月14日上午7時為止，保安局合共接獲72個求助電話及274宗一般查詢，主要關於與地震災區的內地親友失去聯絡。當中38宗個案已告解決，其餘個案則正在跟進中。此外，當局接獲一宗香港公民在地震災區受傷的報告，該名人士在接受治療後情況已穩定下來。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72個求助電話的詳情。鑒於預計部分在地震災區受傷的香港公民或需經濟援助以回港接受治療，他詢問政府有否提供撥款，以臨時及退還款項的方式應付他們的需要。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她需於會後要求保安局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形式的緊急救援

12. 劉江華議員認為，在搜救行動結束後，地震災民將急需醫療援助。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準備提供這方面的援助。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中央政府提出香港特區政府可提供哪些醫療援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組成一支義工隊，當中包括20多名專業醫護人員。待有關安排確定後，該義工隊會隨即前赴四川，充當先頭部隊，以瞭解災情，並且評估當地需要哪些類別的援助和需要增派多少人手。政府當局將與義工隊保持緊密聯絡，以決定是否需要和如何向地震災民提供醫療援助。此外，醫療輔助隊會隨時候命，在有需要時協助救援。

13. 劉秀成議員質疑香港特區政府只派遣20名專業醫護人員前往地震災區提供醫療援助是否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此調派更多人手。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醫管局義工隊只是先頭部隊，負責初步評估地震災民的需要。義工隊會就需要增派多少人手進行醫療救援工作提供意見。

14. 梁國雄議員認為，關於為災民提供緊急救助方面，食物、食水、消毒劑、通訊設備及起重裝置等救援物資遠較捐款重要。他詢問，除捐款外，中央政府有否要求香港提供實物捐贈，以及救援機構可否先行購買救援物資，其後再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發還款項。梁議員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協助地震災區重建運輸和通訊基礎設施。

15. 行政署長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會與中央政府及主要救援機構保持緊密聯絡，為地震災民提供所需的緊急救援。中央政府的意見是，香港最好以捐款方式提供援助。

此外，救援機構會進行本身的救災工作，一般包括分發救援物資。如有需要，他們可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

16. 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紅十字會聯絡，商討香港公民可否跨境捐血，以協助地震災民。張文光議員表示贊同，並指出如果這項建議可行，當局可特別為此舉辦捐血活動。

監管機制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救援機構須提交詳盡的明細表，說明賑災款項的用途，但她關注到，事隔5個多月仍未收到2008年2月緊急救助雪災災民的撥款用途評估報告。劉議員強調，確保賑災款項運用得宜十分重要，評估報告一俟備妥，便應提交財委會。余若薇議員同意她的意見。行政署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已要求有關的內地機關及救援機構就用於緊急救助雪災災民的賑災基金撥款提交評估報告，列出撥款用途及受益人。事實上，貴州省政府(接受賑災基金撥款的兩個省份之一)已提交初步報告，政府當局現正審閱該報告。

18. 由於有迫切需要向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信任內地機關，並容許他們靈活運用賑災基金的撥款。他相信，現行的監管機制足以防止撥款遭人濫用。馮檢基議員認同有需要迅速救助地震災民，有關的內地機關／救援機構可於稍後才就賑災款項的用途提交評估報告。

為向內地提供緊急救援而籌款

19. 劉秀成議員認為，由於不少議員已組織或參與籌款活動，整個立法會亦應在援助地震災民的工作方面出一分力。主席表示，劉議員可提出其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亦讚賞政府當局迅速回應公民黨為援助地震災民的工作而提交的籌款申請，並於該黨提出申請當日批出。余議員認為，這種良好的做法應適用於其他籌款申請，例如緬甸風災的籌款申請。馮檢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亦可迅速處理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籌款申請。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認為，雖然社會福利署已加快籌款申請的審批程序，但其他部門並未同樣從速處理在其管轄地區內進

行籌款的申請。由於許多本地社區組織均希望為地震災民舉辦籌款活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批有關申請的程序。行政署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她補充說政府當局已在各個郵政局及民政事務處設置捐款箱，並將開立一個指定銀行帳戶作收集公眾捐款之用。籌得的善款將交予救援機構，以便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

緬甸風災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緬甸在經歷近期的風災後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已致函有關的政策局，要求向緬甸提供救援。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協助風災災民。張文光議員認同作為地球的一分子，香港特區政府應猶如救助內地地震災民般，抱着同情之心努力協助緬甸災民。

23. 行政署長表示，部分主要救援機構已表示會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俾能為緬甸災民提供救援。當局一俟接獲有關申請，便會從速處理。此外，政府當局已聯絡緬甸駐港總領事，以瞭解緬甸的情況，並向災民致以慰問。倘若緬甸駐港總領事提出請求，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提供賑災援助。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5. 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9月4日